



《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点评：保护消费者和 保险公司合法权益 降低潜在 误导纠纷



事件：银保监发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规)。

新规为全面规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核心要点梳理：政策思路一脉相承。1) 压实主体责任，产品信息披露主体为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对象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2) 明确在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信息披露内容，以及服务特殊人群的信息披露要求；3) 明确完善内部披露管理机制，建立产品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办法；4) 信息披露材料由总公司统一负责管理，不得授权或委托个人保险代理人自行修改披露材料；5) 明确相关管理人员在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材料制定、使用等方面的责任；6) 新规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施行。

征求意见稿与终稿对比，体现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并强调信息保护机制。2022 年 8 月银保监会下发征求意见稿，本次新规边际变化主要为：

1) 在“产品信息披露原则”中强调“应当准确说明并充分披露”（征求意见稿中为“描述”）；2.提出“重点提示格式条款中与投保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3.在“产品信息披露对象”中新增受益人，在“保单查询通道”中新增被保险人、受益人查询方式；4.在“客户信息保护机制”中新增强调不得“违规收集、使用、加工客户信息”。

主要影响分析：保护消费者和保险公司合法权益，降低潜在误导纠纷。

1) 费率表和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现金价值全表首次作为产品信息披露材料主动公开，有助于投保人更好理解和比较不同产品和不同公司间差异，目前部分经营规范的头部险企已尝试于官网披露上述部分信息材料。不过也将影响对于费率较为敏感的年轻群体的投保决策，同时，长期险产品前期现金价值水平低于已交保费，新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长险销售难度；2) 强调在售前、售中、售后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应知的产品信息，以更好地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完善信息披露可以降低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信息不对称性，从销售源头做好规范，降低潜在的销售误导和理赔纠纷。此前行业出现退保黑产，其背后就有投保人对退保转保等了解不充分的原因。3) 强调“材料应当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负责管理”，与此前各类规范中明确保险销售人员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保险销售宣传信息的要求一脉相承。4) 值得注意的是，新规同样也保护了保险公司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保险产品专业性较强，合同订立过程存在着很多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此前部分销售误导典型案例中，在判决结果上，保险公司往往处于被动地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8914

